**附件3**

郑州工商学院

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修订）

为有效预防学校实验室事故发生，保障在实验室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对因实验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

二、处置原则

1.先救人、后救物原则

2.先控制、后清理原则

3.先重点、后一般原则

4.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原则

三、应急处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理机构**

学校成立实验室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党委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指挥部成员由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各分院以及医务室等主要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职责**

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逐级管理，分工到人。学校分管领导应为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负责人，实验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

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应使用干粉灭火剂灭火。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水。

5.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切断电源开关；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当触电者出现意识不清，且呼吸及脉搏停止时，应立即对其进行心肺复苏术，并拨打急救电话120，直到医护人员赶到。

**（四）实验室其他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人员遇到灼伤、割伤等突发情况时，应按照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原则，根据伤情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2.伤情较小时，要及时进行伤口清理、包扎，然后及时送医。

3、伤情较重要第一时间拨打救援电话，在安全区域等待医护人员到来。

五、培训与演练

**（一）培训**

每学期，各分院组织本院师生对本方案进行学习。

**（二）演练**

每学期，各分院组织本院师生演练 1 次以上。

六、奖惩

凡是参与应急事件的教职工，表现突出者报请人事嘉奖，如不能完成任务的（情节严重者）报请人事处分。

七、本预案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原郑州工商学院《郑州工商学院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现教〔2019〕5号）同时废止。